

博士人才相关待遇及要求

人才分类	评定标准 (近6年业绩成果)		人才待遇		聘期（5年）任务要求
	非体育学博士	体育学博士	薪酬待遇	职务待遇	
A类	1.在本一级学科以第1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SCI、SSCI、A&HCI、CSCD、CSSCI、CSCD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论文5篇以上。 2.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。	1.在本一级学科以第1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SCI、SSCI、A&HCI、CSCD、CSSCI、CSCD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论文4篇以上。 2.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前三名）。	1.安家费（税前）：40万元 2.科研启动经费：20万元 3.博士津贴：2000元/月	一、新参加工作博士人才，聘用后享受校内十级讲师基本工资待遇。 二、A、B类博士符合下列条件，可享受相应职务待遇： 1.已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聘期内享受校内七级副教授基本工资待遇，首次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不受指标限制。	1.在本一级学科以第1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SCI、SSCI、A&HCI、CSCD、CSSCI、CSCD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论文6篇以上。 2.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。
B类	1.在本一级学科以第1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SCI、SSCI、A&HCI、CSCD、CSSCI、CSCD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论文4篇以上。 2.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。	在本一级学科以第1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SCI、SSCI、A&HCI、CSCD、CSSCI、CSCD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论文2篇（北大中文核刊不超1篇）。	1.安家费（税前）：30万元 2.科研启动经费：15万元 3.博士津贴：2000元/月	2.已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聘期内享受校内四级教授基本工资待遇，首次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不受指标限制。 3.已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聘期内享受不低于校内三级教授基本工资待遇。	1.在本一级学科以第1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SCI、SSCI、A&HCI、CSCD、CSSCI、CSCD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论文4篇以上。 2.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。
C类	在本一级学科以第1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SCI、SSCI、A&HCI、CSCD、CSSCI、CSCD上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论文2篇（北大中文核刊不超1篇）		1.安家费（税前）：10万元 2.科研启动经费：10万元 3.博士津贴：2000元/月	4.对于科研成果突出、教学业绩良好以上的优秀博士，聘期满一年后，可视业绩情况，申请直聘副教授或教授专业技术职务。	1.在本一级学科以第1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SCI、SSCI、A&HCI、CSCD、CSSCI、CSCD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论文2篇以上。 2.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。

备注：对于领军型人才及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优秀博士，学校采取“一人一策”的方式确定人才待遇。